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4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30,000,000 元。2014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438,485,439.94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薪酬标

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标准。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0,774.83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我们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我们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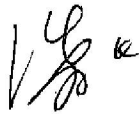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卫哲（签字）：  _____

李志强（签字）：  _____

潘飞（签字）：  _____

2015年3月27日